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88/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36/03-04(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
 - (a) 考慮按照下述意思改善新訂第12G(1)條的草擬方式：裁判官可向任何獲授權人員發給手令，以便該人員進入該手令指名的處所，並於該處所內搜尋、檢取、移走及扣留恐怖分子財產，而該獲授權人員可使用所需和合理的武力及協助進入有關處所；
 - (b) 考慮增訂條文，在沒有疑點下清楚訂明新訂第12A及12B條，無論如何並不影響第2(5)(c)條就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所作出的保障；
 - (c) 證實擬議修訂第3條並不影響域外效力規定在普通法及其他條例中的應用情況；
 - (d) 考慮採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所訂模式，對新訂第4A部作出修正；
 - (e) 從涵蓋範圍、域外司法管轄權及刑罰各方面，說明新訂第11B條所訂爆炸罪行和現有類似罪行的不同之處；及
 - (f) 解釋何種行為會構成新訂第11E(1)條所述的“其他形式的威嚇”。

4.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下列建議 ——

- (a) 保安局局長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指出該條例所述“人”一詞，亦用以指任何公共機構及任何團體(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並澄清對新訂第2(8)、12A(10)、12B(7)及12B(12)條作出修正，以及刪除有關“公共機構”的定義的作用為何；及
- (b) 考慮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第455章作出相應修訂。

5. 助理法律顧問答允查證除了第405及455章外，是否尚有其他法例載有“公共機構”一詞的定義。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0日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5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506 - 002441	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助理法律顧問1及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4年4月15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2236/03-04(01)號文件]	
002442 - 002927	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	<u>新訂第12G條 —— 搜查令的發出</u>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照下述意思改善新訂第12G(1)條的草擬方式：裁判官可向任何獲授權人員發給手令，以便該人員進入該手令指名的處所，並於該處所內搜尋、檢取、移走及扣留恐怖分子財產，而該獲授權人員可使用所需和合理的武力及協助，以執行該手令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02928 - 004608	主席、政府當局、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助理法律顧問1及劉健儀議員	<u>新訂第12A(12)條 ——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u> 政府當局須考慮增訂條文，在沒有疑點下清楚訂明新訂第12A及12B條，無論如何並不影響第2(5)(c)條就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所作出的保障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09 - 004745	助理法律顧問1	<p><u>“公共機構”的定義</u></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下述建議：保安局局長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指出該條例所述“人”一詞，亦用以指任何公共機構及任何團體(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並澄清對新訂第2(8)、12A(10)、12B(7)及12B(12)條作出修正，以及刪除有關“公共機構”的定義的作用為何</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有關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p> <p>助理法律顧問會查證除了第405及455章外，是否尚有其他法例載有“公共機構”一詞的定義</p>	<p>✓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p>✓ (助理法律顧問將提供有關資料)</p>
004746 - 005300	主席、余若薇議員、助理法律顧問1、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301 - 005351	主席	<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005352 - 005503	主席、助理法律顧問1、政府當局及吳靄儀議員	<u>條例草案的名稱</u>	
005504 - 005508	主席	<u>第2條 —— 釋義</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09 - 010502	主席、政府當局	<u>第3條 ——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u> 政府當局須證實擬議修訂第3條並不影響域外效力規定在普通法及其他條例中的應用情況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0503 - 012225	主席、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1、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u>第4條 —— 加入條文</u> 政府當局須考慮採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所訂模式，對新訂第4A部作出修正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2226 - 012830	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政府當局	<u>第17(1)及(2)條 —— 輕微修訂</u>	
012831 - 013009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	<u>第5條 —— 凍結財產</u>	
013010 - 013030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	<u>第6條 —— 取代條文</u>	
013031 - 015208	主席、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	<u>第7條 —— 加入第3A及3B部</u> 政府當局須 —— (a) 從涵蓋範圍、域外司法管轄權及刑罰各方面，說明新訂第11B條所訂爆炸罪行和現有類似罪行的不同之處；及 (b) 解釋何種行為會構成新訂第11E(1)條所述的“其他形式的威嚇”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0日